

#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20〕6号

##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教学中心）、研究院（中心、所）：

《陕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已于2020年1月10日经我校第十一届党委常委会第36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陕西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党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发〔2019〕45号）等文件要求，将立德树人贯穿到每一位教师的教学过程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育人效应，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强化专业课程育人导向，探索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专业教学的德育功能，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总体目标

把教书育人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有机结合，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理想信念、爱国情怀、民族精神、人文关怀、创新思想等思政元素融入专业教育教

学过程中，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良性互动发展，切实把立德树人贯穿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学校“西部红烛精神”，培养立场坚定、灵魂高贵，情怀深厚、学识扎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教师、未来教育家和其他各类优秀人才。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课程思政顶层设计**

由学校党委总体部署和规划，党委书记、校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作为具体责任人，加强对全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明确教育目标，健全评价体系，实现课程思政育人效果。强化“三全育人”机制建设，形成一体化育人合力。充分挖掘并整合专业课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管理干部等各类教职员工的育人要素，将立德树人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教学单位

#### **（二）强化课程思政内涵建设**

##### **1. 发挥专业课程育人作用**

加强课程思政理论研究，在坚持立德树人的基础上，立足学科和专业课程的自身特点，充分挖掘各学科专业知识所蕴藏的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等育人元素，激活课程的价值引领作用。教师要坚守教书育人初心，将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

能力培养有机统一，在教学各个环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把爱国情感、社会责任、理想信念、职业道德等内容传授给学生，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牵头单位：各教学单位

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 **2. 构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群**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课程特点，在本科生及研究生培养中，分类、分层次深入推进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群建设，重点把握专业必修课，高度重视专业选修课，各教学单位应明确课程思政课程体系建设规划和责任人。加强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构建校院两级示范课程体系，每年度各教学单位要选树 1-2 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及 3-5 门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协助单位：各教学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宣传部

## **3. 建立课程思政研讨和公开示范课制度**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学科及专业课程特点积极开展课程思政集体备课活动，深入研讨课程思政的内容和方式，总结课程思政的成效和经验。每学年，各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至少 2 次课程思政示范观摩听课活动，本单位党政领导到场听课，重点把脉融入课程教学的思政元素，探索有效开展课程思政的方式方法，建设一批课程思政典型示范课。

牵头单位：各教学单位

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

义学院

#### **4. 形成课程思政优秀成果**

根据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召开校院两级工作推进会、交流会等，共同分享课程思政建设经验，提高课程思政建设水平。广泛挖掘并定期收集课程思政典型案例，汇编形成优秀育人成果典型案例集，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视频、新媒体开展典型育人案例宣传活动，营造良好课程思政建设氛围。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协助单位：党委宣传部、各教学单位

### **（三）提高教师育人能力**

#### **1. 强化专业课教师育人意识**

课程思政的实施关键在教师。要加强对广大专业课教师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引导教师加强政治理论修养，提高政治站位，坚定“四个自信”，深入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优秀传统文化和学校校史校情，形成内容深刻、“润物无声”的课程思政教育素材库；定期开展教师育人能力培训，组织骨干教师到国内课程思政建设示范高校进行现场观摩和学习等，不断提高广大教师育人意识，自觉在教学实践中贯彻育人理念，既教书又育人。在学校“教书育人奖”“教学名师”“教学质量优秀奖”“教学标兵”“优秀教学团队”等评选中加大育人评价权重，特别考察教师的课程思政课堂教学特点以及育人效果。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 **2. 加强引领示范和协同效应**

充分利用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建立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片指导和联系制度，发挥思政课程的引领辐射作用及其与课程思政的协同效应。通过优秀思政课程教师示范课、课程思政教师典型示范课及教学研讨，开拓专业课教师思政育人的思路和途径、激发课程思政活力与潜力，提升专业教师育人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协助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各教学单位

## **3. 优化课程赛教指标体系**

在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及实验教学教师技能大赛等教学比赛评审指标体系中强化“课程思政”相关指标，引导全体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自觉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促进教师更好地在专业课程中挖掘思政教育元素，提升课程育人能力。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协助单位：各教学单位、基础实验教学中心

## **（四）完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将“价值引领”作为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监测指标。引导学院和教师优化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将“价值引领”融入每一门课程目标和教学过程中，将学生的认知、情感、价值观等内容作为课程教学效果的重要考量因素。通

过学生评教、督导评课、同行听课、党政领导听课等方式，将客观量化评价与主观效度检验结合起来，考量“价值引领”在课程教学活动中的融入度和对学生产生的影响度，以科学评价提升课程思政育人效果。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协助单位：各教学单位

#### **四、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总体部署下，各培养单位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单位党政负责人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系（教研室）主任（课程团队负责人）是课程思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全体专业教师是课程思政的实施者。

##### **（二）强化协同联动**

以人才培养单位为主体，加强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处（学工部）、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培养单位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 **（三）完善激励机制**

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对于课程思政工作开展突出的教师和学院给予奖励。

##### **（四）提供经费支持**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稳步推

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鼓励各培养单位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工作推进有力。